

宁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宁平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394-3271128，邮编：47716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内容主要涵盖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领域，展示了政府工作的重点与成效。其中发布乡村振兴信息 3 条，展示了我镇在产业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方面的成果；应急管理方面，公开了 1 条信息，为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提示，提高了社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宁平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4 全年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二是完善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登记。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可不予公开类信息、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三是严格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公开内容、录入人员、审核环节全部登记在册，做到发布流程追溯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宁平镇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各项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统计、审核、发布等各项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顺利推进。

（五）监督保障

宁平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细化公开范围，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并且加强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2024 年我镇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了良好成绩，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2024 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部分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公开信息不全面、不深入的问题，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解读不够详细、通俗易懂，影响了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固定，流动性大。有关工作人员在接手工作时缺乏专业的培训和学习，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工作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在信息审核、发布等环节容易出现错误和失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改进情况

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加强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各部门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深入挖掘公开内容，细化公开事项，特别是加强对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政策文件的解读，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